

# 菏泽两青年被判禁止饮酒

## 两人酒后妨碍公务,获缓刑同时分别被禁止饮酒六个月和三个月

本报菏泽6月29日讯(见习记者 马焱 通讯员 刘西磊 件新忠) 菏泽开发区两青年饮酒之后与他人发生冲突,并趁酒劲对赶来处理案件的民警进行阻挠。6月28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出该院首张“禁止令”,在对两青年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缓刑刑罚的同时,分别禁止两人饮酒六个月和三个月。

家在开发区的小丁今年30岁,经常约着朋友一起喝酒。2010年9月15日晚上,小丁跟朋友们喝完酒后,开着自己的面包车回家。22时,小丁发现邻居老桑的拖拉机挡住了自己回家的路,便与老桑发生了口角,继而引发冲突。老桑打电话报警后,民警很快赶到现场。谁知酒后的小丁不但不接受询问,还辱骂办案民警。

得知丈夫与别人发生冲突的妻子赶紧叫上小丁的朋友小马前去劝阻。谁知小马也是饮酒后在家休息,受朋友之妻的邀请后赶紧跑去了事发地点。民警要求小丁去派出所说明情况时,小丁死

活不答应,一旁的小马此时非但没劝阻小丁,更是与其一起,对出警人员辱骂、厮打,并造成四名民警轻微伤。

在赶来支援民警的配合下,民警将小丁和小马带到派出所。被拘留期间,小丁和小马主动赔偿了受伤民警24000元的经济损失,并得到了受伤民警的原谅。

法院认为,小丁和小马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但因为两人已经赔偿了受伤民警的损失并获得谅解,且是自愿认罪,又是初犯,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两人是酒后犯罪,有必要根据最新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禁止两人在一定期限内饮酒。最终,菏泽开发区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小丁和小马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同时,分别禁止两人饮酒六个月和三个月。



制图:彭方方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条二款规定,“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根据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表示: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

况,认为从促进犯罪分子教育矫正、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出发,确有必要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宣告禁止令。

### 延伸阅读

从5月1日开始,各地陆续发出刑法修正案实施后的第一张“禁止令”。

从法条看,禁止令的范围比较宽泛,包括“禁止从事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

犯罪分子是因长期在网吧上网,形成网瘾,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可作出禁止其进入网吧的决定;犯罪分子是在酒后犯罪,且有酗酒习性的,可作出禁止其饮酒的决定。夫妻吵架,上升到动手,可作出禁止夫妻身体接触的决定。

## 青岛一男子赔偿未完不许高消费

本报曾报道,练歌房里酒后言语不合,男子持酒瓶打花朋友脸,致其轻伤。打人男子获刑一年半缓刑两年,并赔偿伤者16万元。25日,该男子尚有10万元赔偿需要分期偿还,被法院判决,在缓刑期内禁止进行高消费。

2009年2月19日半夜,1980年出生的供热站临时工李一凡跟朋友在

青岛一家练歌房饮酒取乐,因琐事与刘某某发生争执。李一凡拿起啤酒瓶打在刘某某的脸上,将刘某某的头、面部打伤。经法医鉴定,刘某某伤情为轻伤。

2010年5月20日,李一凡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市北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李一凡自愿赔偿刘

某某16万元。其中6万元已于2011年5月10日付清,余款1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1年6月起,李一凡每月支付200元。

25日上午,市北法院判决,李一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同时判决禁止李一凡在两年内进行高消费活动。

## 济宁一中专生偷电脑被判禁止入网吧

本报曾报道,济宁一中专生因盗窃电脑被济宁市市中区法院判处管制6个月,法院同时禁止王尚(化名)在4个月内进入网吧。

王尚是一名在读中专生,平时就喜欢出入网吧。他在网上结识了王某,通过王某结识了赵某。2011年2月12日,王尚跟着王某和赵某到赵某父

亲的办公室去玩。王尚看到办公桌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2月14日中午,王尚独自一人再次来到赵某父亲办公室,将笔记本电脑偷走,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该笔记本电脑价值3000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王尚已构成盗窃罪。王尚系未成年人犯罪,庭审中能够

自愿认罪,且积极退赔受害人损失,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因王尚系未成年人,自控能力,辨别能力较差,为促进其教育矫正,防止再次犯罪,法院决定对其适用禁止令。因此判处王尚管制6个月,处罚金1000元,禁止在4个月内进入网吧,并禁止在4个月内接触有犯罪前科的人员。

## 烟台一男子缓刑期间禁入娱乐场所

本报曾报道,烟台栖霞市一名男青年潘某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缓刑三年。同时禁止潘某在缓刑三年期间进入歌厅、游戏厅、网吧、酒吧等营业性公共娱乐场所。

2011年2月26日晚,被告人潘某在该市一歌厅与王某某因琐事产生口角,后潘某大打出手,持刀将王某某等4人捅伤,后法医鉴定王某某等人的伤情为轻伤。潘某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任,考虑到被告人有悔罪表现,并积极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栖霞法院依法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缓刑三年。该院同时判令被告人在缓刑期间禁止进入歌厅、游戏厅、网吧、酒吧等营业性公共娱乐场所。

## 每件禁止令都要有执行方案

本报曾报道,省司法厅6月23日就禁止令的执行,专门下发通知进行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禁止令的具体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

省司法厅在《通知》中明确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的禁止令,不得扩大或缩小禁止事项的范围,不得延长或缩减禁止令的执行期限。

《通知》规定,要根据禁止令的具体内容,结合社区服刑人员的情况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明确具体的监管措施,落实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监管责任,并根据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调整执行方案。

“社区服刑人员确需进入禁止令已明确规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场所的,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通知》在禁止令的具体执行上,也在进行努力。

对于违反禁止令的行为,《通知》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发现社区服刑人员违反禁止令的,应当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扎实的证据材料”,并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作出相应的处罚。

## 儿童游乐场要“高不成低不就”

### 菏泽一设在5楼的儿童游乐场被依法责令拆除

本报菏泽6月29日讯(见习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杨海亮) 儿童游乐场并非哪里都可以设置,设置在3楼以上或者地下室都违反了相关规定,予以取缔。29日上午,菏泽一设置在5楼儿童游乐场被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责令拆除。

6月29日上午,菏泽市区三角花园一家大型超市5层的西南角,众多的小朋友在滑梯、跳跳床等游乐设备上开心的玩耍嬉

闹,游乐设施外,还有家长在翘首观看,担心自己的孩子出现意外。

但是,除了可以看到的危险,该游乐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调查发现,该游乐场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安全检查,擅自营业,不但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而且,将儿童游乐场设置在5楼,还违反了相关

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超过3层或设置在4层及4层以上楼层以及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儿童的行动能力不比成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楼层设置较高的儿童娱乐、游戏场所,儿童逃生非常困难。”消防执法人员介绍。

消防部门责令商场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将场所内的儿童设施全部拆除并停止经营。



## 颂歌献给党

本报菏泽6月29日讯(通讯员 吉文选) 6月29日上午,菏泽市开发区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暨颂歌献给党文艺演出

在菏泽大剧院举行。大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之后与会成员一起观看了颂歌献给党精彩文艺演出。

## 讲党史庆祝建党90周年

本报菏泽6月29日讯(通讯员 吴业胜 马磊) 29日上午,菏泽市工商局在会议室举行了“光辉的业绩 宝贵的经

验”党史专题讲座。菏泽8县2区840余名工商系统工作人员通过电视电话会议,迎接中国共产党90华诞。

**著名骨病专家王瑛主任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特色医疗研究生班,重点研究股骨头坏死发病原因和新的治疗方法,在数百种天然动植物药中提炼浓缩高效成分,科学精制而成的“中华活骨宁”等多种治疗方法,合理用药后,药效直达股骨头坏死部位,使断骨和毛细血管迅速生长,短期恢复正常关节功能。**

电话: 0531-82025296 51686304  
地址: 地址同下

**强直性脊柱炎**

著名骨病专家张秀骊主任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特色医疗研究生班,长期重点研究脊柱炎、类风湿发病原因和新的治疗方法,在数百种天然动植物药中提炼浓缩高效成分,科学精制而成的“脊柱炎康宁”等多种治疗方法,合理用药,药效直达病灶,见效快、疗程短,加快骨关节修复,使畸形、功能障碍的各位关节恢复正常功能。

电话: 0531-82025806 51689389  
地址: 济南机关医院东一楼济南建国小经三路(济南市委南门对面)

**治疗面瘫 面肌痉挛**

新技术推广中心  
“神经电刺激”可针对患者具体病情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快速重建受损面神经网络,疏通神经传导,全面恢复面神经支配功能;能有效的治疗面瘫及面肌痉挛、面肌痉挛、三叉神经痛等利面神经疾病,非手术,不注射,无副作用,治愈后极少复发,经北京协和、301医院、空军总医院等多个医疗科研机构临床验证,一般病情一个疗程即可有明显好转,轻中度患者2-3个疗程可彻底痊愈,治愈率高达95.2%,疗效确切!目前,该技术已由我省多家医院全面引进,治疗时每名患者建立正规医疗档案,如有个别复发,免费治疗,直至康复。

治疗范围: 面瘫及面肌痉挛、口眼歪斜、眼睑闭合不全、颞颥肌气、口角流涎、麻木、夹食、皱纹变浅或消失、抬眉无力、眉毛变低、流泪、面肌痉挛(抽动、僵硬、麻木、面肌紧张及后遗症)、三叉神经痛等各种面神经疾病。

新技术推广中心  
济南: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附济南时珍堂?神经专科医院, 济南市二环东路3879号, 济南汽车东站北200米路西, 电话: 0531-68688120  
临沂: 临沂天元医院面神经治疗中心, 临沂市银雀山路东段61号, 烈士陵园北门对过, 电话: 0539-8110306